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 － 11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 年 2 月 24 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900.40 万份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33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指南（2019 年修订）》的规定，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二）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74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四）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发布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 年 1 月 22 日。
（二）授予数量：2,900.40 万份。
（三）授予人数：133 人。
（四）行权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76 元／股。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六）授予数量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额度（万股）	获授额度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额度占本次授予额度的比例	获授额度占计划开始时总股本的比例
曹华斌	董事长、党委书记	96.00	3.1933%	3.3099%	0.0319%
张会学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96.00	3.1933%	3.3099%	0.0319%
曹子君	党委副书记	64.00	2.1288%	2.2066%	0.0213%
张蓉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4.00	2.1288%	2.2066%	0.0213%
姜利凯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64.00	2.1288%	2.2066%	0.0213%
冯玉珂	纪委书记	64.00	2.1288%	2.2066%	0.0213%
杨忠绪	副总经理	63.00	2.0956%	2.1721%	0.0210%
程欣	总会计师	63.00	2.0956%	2.1721%	0.0210%
黄中化	总经理助理	33.00	1.0977%	1.1378%	0.0110%
中层	55 人	1330.23	44.2478%	45.8637%	0.4424%
核心管理/技术骨干	69 人	963.17	32.0382%	33.2082%	0.3203%
小计		2900.40	96.4768%	100%	0.9645%

（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可行权期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自首次授权日起算有效期 10 年。

2.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 24 个月。

3.等待期满之日起的 3 年为期权行权期。本计划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设置三个行权期（每一年为一个行权期），在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内分别授予期权总量 34%、33%和 33%的期权，在行权条件满足时可以行权。

阶 段	时 间 安 排	行权比例上限
授权日	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达成之后，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等待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行权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达到如下业绩条件：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

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
总资产报酬率	公司 2021 年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 5.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公司 2022 年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 5.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公司 2023 年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 5.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EVA	△EVA 为正	△EVA 为正	△EVA 为正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对比基数不低于 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对比基数不低于 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对比基数不低于 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4.激励对象个人可行权的先决条件

（1）公司满足行权业绩条件及其他条件；

（2）激励对象在截至当期行权期前的本计划有效期内未发生“（八）行权条件 2”所述的情形；

（3）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领导班子人员，上一年度任期考核达到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考核要求，予以行权；激励对象中的公司中层及以下人员，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 C（合格）及以上，予以行权。

如符合上述先决条件，激励对象可以行权。激励对象如不符合上述可行权的先决条件第（2）条约定的，激励对象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如不符合上述可行权的先决条件第（3）条约定的，则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内已获授的可行权期权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权简称：太能 JLC1
（二）期权代码：037103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 年 2 月 24 日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名单及数量：授予登记人数 133 人，授予登记期权数量 2,900.40 万份，具体情况与上文“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之“（六）授予数量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一致。

四、一致性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与公司内部网站公示的及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与公司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2021-09）情况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核心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 2 月 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变更摘要	合计变更股数（股）
廖翼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1/01/13-2021/02/08	买入	1,400
吴非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1/02/04	买入	200
谢中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0/12/30	买入	1,365
张磊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0/12/22-2020/12/29	买入	600
		2020/12/23	卖出	200
韦召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0/11/09-2021/01/11	买入	3,400
		2020/11/13-2021/01/21	卖出	3,400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 5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之前，未获知公司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7 号中航工业南航大厦 5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294,6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294,6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26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26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副总经理梁宏建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长刘建德由于临时须参加重要会议，故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庄丽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肖勇、公司财务总监彭志杰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22,521	99.6507	172,148	0.349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21,715	99.6491	172,148	0.3492	806	0.001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21,715	99.6491	172,954	0.350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976,172	94.5320	172,148	5.4680	0	0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975,366	94.5064	172,148	5.4679	806	0.0257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975,366	94.5064	172,954	5.493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怀宁、仇慧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转股代码：191593 转股简称：沪工转股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 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为 317,976,762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舒宏瑞先生和舒振宇先生两方合计减持股份 3,179,6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其中舒宏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5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舒振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21,9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舒振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票的受让方为其本人为唯一受益人的资产管理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两位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 64.57%变动至 63.58%。

近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相关股东发来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舒宏瑞	2020/11/24-2020/11/30	集中竞价	24.70-27.13	574,700	0.18%
舒宏瑞	2020/12/25-2020/12/30	大宗交易	25.03-25.93	883,000	0.28%
舒振宇	2021/2/24	大宗交易	18.40	1,721,963	0.54%
合计				3,179,663	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舒宏瑞	无限售流通股	101,895,037	32.04%	100,437,337	31.59%
舒振宇	无限售流通股	63,000,000	19.81%	61,278,037	19.27%
缪莉萍	无限售流通股	21,651,000	6.81%	21,651,000	6.81%
斯宇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8,792,900	5.91%	18,792,900	5.91%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205,338,937	64.57%	202,159,274	63.58%

备注：
1、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为股份数与 2021 年 2 月 23 日总股本之比。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上述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所作出的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转股代码：191593 转股简称：沪工转股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划概述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舒振宇先生的《告知函》，因资产规划需要，舒振宇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诚海富通新逸六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转让不超过 4,386,4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总股本的 1.38%。并与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受益人为舒振宇先生。

本次股份变动系持股 5%以上股东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本计划实施前，舒振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3,000,000 股股票，通过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宇投资”）间接持有 9,207,093 股股票，合计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总股本的 22.71%。本计划实施后，舒振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8,613,600 股股票，通过斯宇投资间接持有 9,207,093 股股票，合计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总股本的 21.33%。此外，舒振宇先生还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4,386,400 股股票，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总股本的 1.38%。本次股权内部转让后，舒振宇先生实际控制的股份不变，仍为 22.71%。

二、本次计划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资产规划。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拟转让股份来源：舒振宇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72,207,093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和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5、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8%，即不超过 4,386,400 股。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其他相关事项

1、舒振宇将根据个人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股份转让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如资产管理计划实施顺利，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内部持股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 2 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23 日、2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2021-004），目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与上述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0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 22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颂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向银行继续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碑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支持。其中拟以信用方式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使用方式为流动资金贷款；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 年期贷款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关于拟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关于拟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以上第 2 项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3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十四五”期间的资金需求，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或“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债务融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发行种类及发行主要条款

1.发行的债务类融资产品规模及种类：各类债务融资产品总规模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发行的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

2.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于发行时确定。

3.发行利率：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4.期限：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5.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或）项目投资等用途。

6.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二、授权事项

为了保障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高效、有序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该授权的基础上，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的债务类融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

2.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3.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要以及资本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的债务类融资产品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务类融资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4.根据债务类融资产品的实际需要，委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登记、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债务类融资产品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5.办理与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6.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

三、审批程序

本次拟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通过授权方式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进行融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十四五”期间在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拟通过授权方式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要以及资本市场条件，履行相关必要程序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1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 22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银行继续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拟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 7 号公司 404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
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